附件1

**珠海科技学院学生社团年审制度**

**（试行）**

1. **总 则**
2. 为规范我校学生社团的管理，充分发挥学生社团“丰富课余生活，繁荣校园文化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”的作用，推进学生社团规范化发展，根据《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据《珠海科技学院学生社团组织管理规定》 (校团字〔2021〕4 号)的要求，特制定本年审制度。本制度适用于登记时间超过6个月的学生社团。
3. 年审工作由共青团珠海科技学院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校团委）指导校学生社团联合会组织实施。年审将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和注重实绩的原则，对学生社团进行全面审核。
4. **年审内容**

珠海科技学院学生社团年审的内容包括组织建设、活动开展情况、工作纪律、财务状况等。

1. 遵守法律法规及《珠海科技学院学生社团组织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情况；
2. 学生社团章程等规章制度制定及组织建设的情况；
3. 依照规定履行登记手续和完成会员信息注册的情况；
4. 按照要求进行社团活动申请、备案的情况；
5. 新闻宣传及舆情反馈情况；
6. 主要负责人、指导教师变更的情况；
7. 社团学年工作总结及获奖情况；
8. 其他有关情况。
9. **年审方法和步骤**
10. 各学生社团参照年审量化考核表进行自评和打分，常规得分为100分，另设置附加的奖扣分，最终得分不超过130分。同时提交相应的支撑材料。校团委对学生社团上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准，并根据最终得分进行排名。
11. 各学生社团年审材料提交：
12. 提交材料内容：
13. 纸质版材料：

附件2《珠海科技学院2022-2023学年学生社团年审登记表》、附件3《珠海科技学院2022-2023学年学生社团年审量化考核表》，打印要求均为A4纸单面打印。附件2与附件3由各学生社团自行打印并填写、评分，且须有指导老师签字和业务指导单位盖章；指导老师为李帆老师或业务指导单位为校团委的学生社团，纸质材料直接提交至校社联处，由校社联递交至校团委处统一进行签字与盖章。

1. 电子版材料：

佐证材料，含本学年社团重要会议记录、获奖证书（若无可不交）、新闻稿件、宣传海报样本、通知样本、活动照片等。佐证材料请参考年审量化考核表（附件3），视社团实际情况收集，并按考核要素内容进行整理和归纳。

1. 其他材料：

附件4《珠海科技学院2022-2023学年学生社团活动一览表》、附件5《珠海科技学院2022-2023学年学生社团财务一览表》，提交纸质版或电子版均可。

1. 提交材料时间：

请各学生社团于2023年4月10日-4月17日将电子版材料打包压缩，命名为“社团编号xx社团年审文件”并发送至校社联发展部专秘处；纸质版材料于2023年4月17日17:00前交至校社联办公室（榕一榕二连廊，值班时间：4月10日-4月17日，工作日9:00-12:00，14:30-17:30），逾期不候。

1. 校团委将对各学生社团提交的年审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在30个工作日内公示年审结果。
2. **年审等级及标准**
3. 学生社团年审结论分为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。在年审中获得60分及以上的社团评为“合格”，60分以下的社团评为“不合格”。
4.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审结果确定为“不合格”：
5.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的；
6. 一年中未开展任何活动或者违规开展活动的；
7. 新闻舆情导向性发生重大错误的；
8. 内部机制建设混乱且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的；
9. 主要负责人不明确的；
10. 财务制度不健全，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；
11. 拒不接受或不按照规定时间接受年审的；
12. 年审中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的；
13. 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。
14. **年审结果的认定和处理**
15. 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登记，只有进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能继续开展活动。
16. 对于年审分数排名前十五的学生社团，开展“十佳社团”的评选工作，成绩优异的十个学生社团将获得珠海科技学院“十佳社团”称号。
17. 对于“年审不合格”的学生社团，应立即进行整改，整改期限为二至三个月，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。整改期结束，学生社团应当向校团委报送整改报告，校团委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最终意见（相关文件详见附件6）。
18. 对不参加年度审查的学生社团直接定为年审不合格，对连续两次不参加年审的，或连续两次经整改后仍“年审不合格”的学生社团，予以撤销登记并进行公告。
19. **附 则**

接受年度审查是学生社团应尽的义务，也是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的主要途径，各学生社团必须依照相关规定，严格按照年审时间、内容和提交材料等事项的要求，认真履行接受年度审查的职责，如实填报和提交有关年度审查的材料，其他相关单位也要积极给予支持，配合学生社团，做好年审工作。

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珠海科技学院委员会所有。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共青团珠海科技学院委员会

2023年4月7日